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关于 ZK2020TJ0072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补充说明

《惠州仲恺高新区五一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市政府审批通过（惠府函〔2015〕467 号），现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称，ZKB-009-02 地块的配套设施（门诊部）在法定文本与法定图表中表述不一致，建议将法定图表中“200 床门诊部”更正为“门诊部”。

现经我局进一步校核，同意将该控规法定图表中 ZKB-009-02 地块的配套设施“200 床门诊部”更正为“门诊部”，并将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 ZK2020TJ0072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中的 ZKB-009-02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的项目名称“200 床门诊部”调整为“门诊部”，其它技术经济指标保持不变。

该补充说明应作为 ZK2020TJ0072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补充文件，并与其同时使用。

专此说明。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0 年 9 月 23 日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ZK2020TJ0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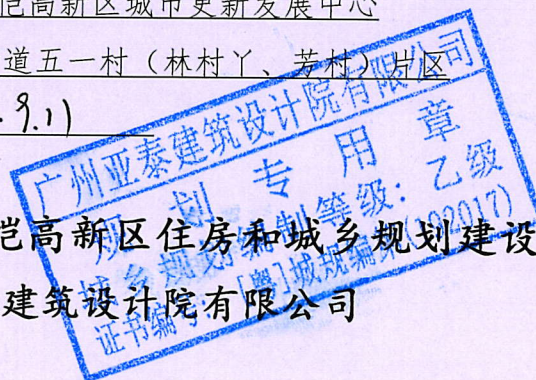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项目地点: 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

发卷日期: 2020.9.11

主管部门: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目 录

文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用地现状
-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 第四章 附则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应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的申请《关于编制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函》（惠仲更新函〔2020〕132号，结合用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下称《告知书》）。本《告知书》已于2020年8月7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2020年第8次会审审议通过。

第二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规划、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及《图则》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三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

《惠州仲恺高新区五一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年12月23日批复，惠府函〔2015〕467号）

第四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政策等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情况

第五条 本用地位于陈江街道，用地编号为ZKB-005-03、ZKB-008-01、ZKB-008-02、ZKB-008-03、ZKB-008-04、ZKB-009-01、ZKB-009-02、ZKB-009-03、ZKB-010-01、ZKB-010-02、ZKB-010-03、ZKB-010-06，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六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南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8米的规划路；北侧为规划

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的惠风五路；西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的陈江大道；东侧为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33 米的惠新大道。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七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用地须按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所划定的范围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建设。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具体范围详见《图则》。

第八条 用地性质：ZKB-005-03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用地兼容性商业设施用地 (B1)、商务设施用地 (B2)、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B3)；ZKB-008-01 地块为商业设施用地 (B1)，用地兼容性商务设施用地 (B2)、二类居住用地 (R2)；ZKB-008-02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用地兼容性商业设施用地 (B1)；ZKB-008-03 地块为公园绿地 (G1)；ZKB-008-04 地块为公园绿地 (G1)；ZKB-009-01 地块为教育科研用地 (A3)；ZKB-009-02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用地兼容性商业设施用地 (B1)；ZKB-009-03 地块为公园绿地 (G1)；ZKB-010-01 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用地兼容性商业设施用地 (B1)；ZKB-010-02 地块为文化设施用地 (A2)；ZKB-010-03 地块为公园绿地 (G1)；ZKB-010-06 地块为防护绿地 (G2)。

第九条 开发强度要求：本用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控制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十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 本用地建设时若周边无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则须设置无动力微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且纳入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规划须与总平面规划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二)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不得减少其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三) 同时须与用地内的住宅、商业建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ZKB-005-03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公共厕所	1	60~80	80~120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5米, 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m ² 。
3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 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 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ZKB-008-02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m ² 。
2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 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 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ZKB-008-03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公共厕所	1	60~80	80~120	独立式公共厕所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5米, 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米的绿化隔离带。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3000	—
3	垃圾收集点	1	—	—	—

ZKB-009-01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应急避难场所	1	—	—	—

ZKB-009-02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200床门诊部	1	400	—	门诊部包括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新建楼盘、住宅小区时，应按容积率、预计容纳人口数等规划相应数量或规模的医疗机构，预留一定空间用于设置医疗机构。
2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m ² 。
3	12班幼儿园	1	—	4000	独立占地，幼儿园须有独立的出入口接城市道路，出入口周边应有足够的疏散空间。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并有全园共享的游戏场地、户外活动场地使用面积生均4平方米以上，场地远离污染源、交通要道，无噪音影响、且方便家长接送，日照充分，场地干燥，排水通畅，清洁整齐。
4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ZKB-010-01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m ² 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m ² 。
2	物业服务用房	1	50~30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最高不超过300m ² 。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ZKB-010-02 地块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建筑 面积 (m ² / 个)	用地 面积 (m ² / 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社区文化活动室	1	1500~2300	—	—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及要求，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纳入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统一规划，经审批后实施。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居住部分、商业商务部分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1 个；其余未提及部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规定进行配建。地面停车数占总停车数的比例 $\leq 10\%$ 。配建停车位应按要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 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二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建筑红线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详见《图则》。

第十四条 建筑设计要求视觉卫生要求：

(一) 视觉卫生要求：建筑外墙不宜采用大面积耀眼玻璃幕墙；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要求）；建筑外墙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应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广告牌、楼宇标志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 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及其他层联系屋面公共平台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三) 临城市道路建筑的屋顶、商业裙房，以及 16 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须设计安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四) 本项目建筑物须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仲恺高新区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五条 本项目涉及人防、消防、环卫、供电、燃气、供水、排水、电信、广播电视、抗震设防等问题时，应到对应的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挂牌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仲恺高新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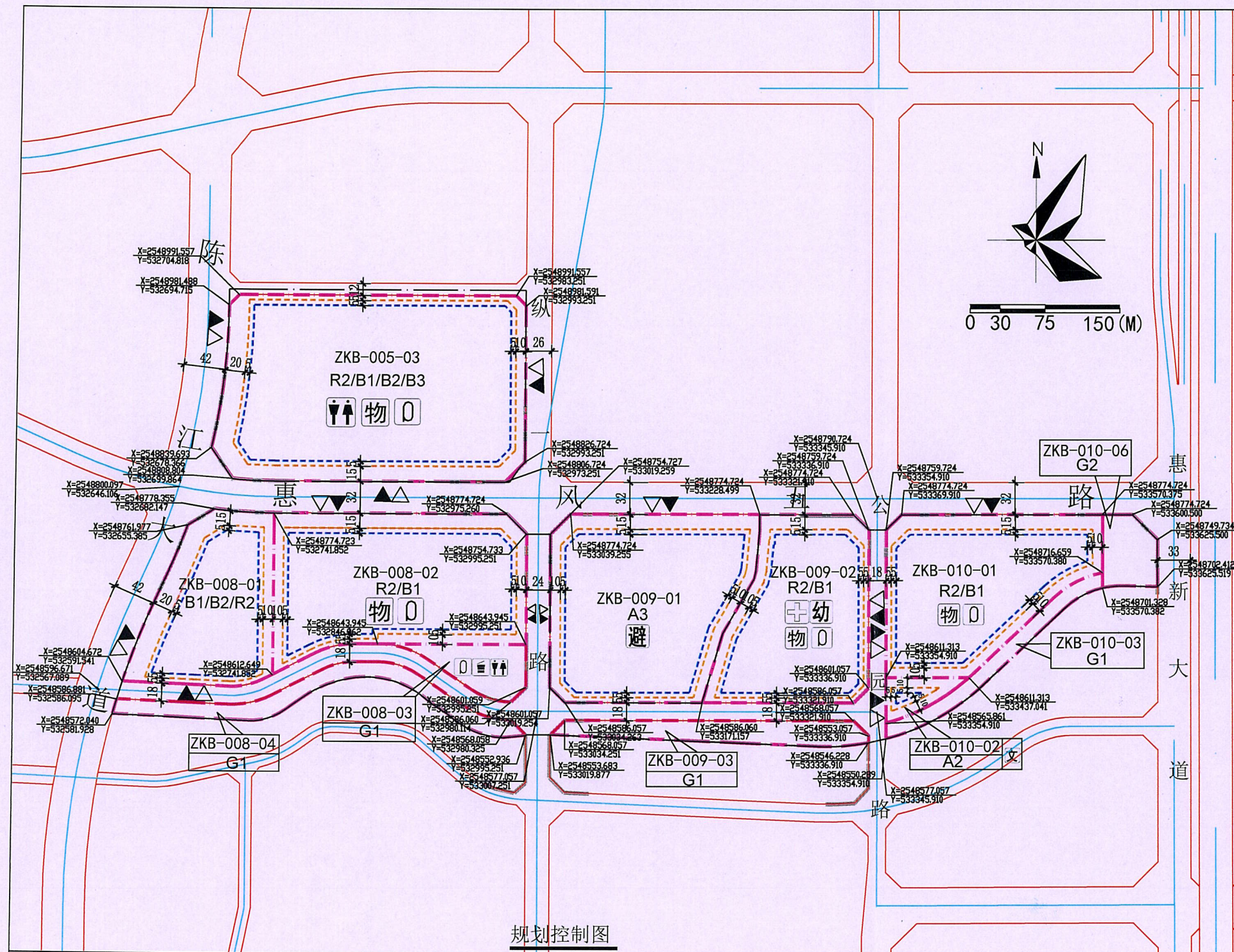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定： 刘洋 2020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 刘洋 2020年9月11日

审核： ~~邱志琼~~ 2020年9月11日 设计： 邱志琼 2020年9月11日

初审： 邱志琼 2020年9月11日 校对： 谭彬 2020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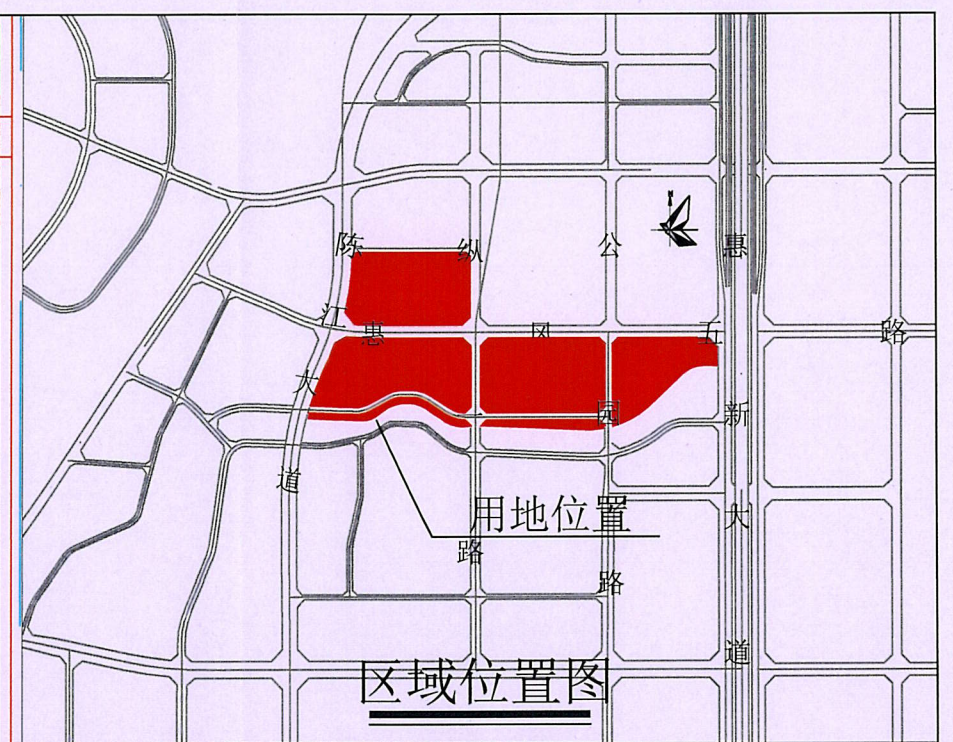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粤]城规编第(192017)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申请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绿地率 (%)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备注
ZKB-005-03	213935.1	R2/B1/B2/B3	55785	≤3.0	≤30	≤167355	≥25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居住建筑面积不宜超过70%
ZKB-008-01		B1/B2/R2	20085	≤3.5	≤38	≤70298	≥25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
ZKB-008-02		R2/B1	33926	≤3.0	≤25	≤101778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
ZKB-008-03		G1	4463	-	-	-	-	-	-
ZKB-008-04		G1	6928	-	-	-	-	-	-
ZKB-009-01		A3	34596	-	-	-	-	-	适建于中小学用地，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应根据功能需求并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ZKB-009-02		R2/B1	24798	≤3.0	≤25	≤74394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
ZKB-009-03		G1	6353	-	-	-	-	-	-
ZKB-010-01		R2/B1	27043	≤3.0	≤25	≤81129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
ZKB-010-02		A2	2198	-	-	-	-	-	-
ZKB-010-03		G1	4003	-	-	-	-	-	-
ZKB-010-06		G2	3649	-	-	-	-	-	-



图例

	机动车出入口		申请用地界线
	人流出入口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道路红线		多层建筑红线
	道路中心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高层建筑红线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垃圾收集点
	公共厕所		物业服务用房
	幼儿园		门诊部
	社区文化活动室		
	应急避难场所		

说明:

- 1、本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 2、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3、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
- 4、如相邻地块由同一建设单位统一开发建设时,可取消地块间建筑红线,但须满足相关建筑退让要求;
- 5、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与政策等规定。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粤]城规编第(192017)号

项目负责人	注册师	设计	审核	审定	校核
邱志雄	邱志雄	邱志雄	邱志雄	邱志雄	邱志雄

申请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村(林村丫、芳村)片区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业务号	ZK2020TJ0072
图别	图则
编号	
日期	2020.9.11